

文藻外語大學學位授予辦法

110年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26日校長核定

110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4日校長核定

111年3月21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20056號函核准

第1條 本校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文藻外語大學學則」、「文藻外語大學附設專科部學則」訂定「文藻外語大學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2條 本校授予各類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科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科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通過本校及各科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符合本校勞作教育之規定、通過本校及各科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者，授予副學士學位，頒給副學士學位證書。
- 二、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期滿，修畢各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通過本校及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符合本校勞作教育之規定、通過本校及各系(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畢業規定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修畢各所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且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並完成各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第3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 二、依據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四、英文學位名稱可用加註方式表示其專業學科，惟英文縮寫應簡潔，不宜附加專業學科。

第4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程序：

- 一、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含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形式及代替學位論文認定標準)，須經系務會議(所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更動前，應先行與學生充分溝通協調及宣導，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新舊課程異動對照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以避免引發爭議。

經教育部核准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擬變更授予學位名稱者亦同。

第5條 本校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完成學位授予名稱核定時程：

一、增設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名稱，經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至遲應於第一屆入學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

二、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經教育部核准調整後，自核准生效日起，即應以核准之新名稱授予之，且至遲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之核定。本款所稱調整包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

三、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變更學位名稱，依本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授予學位名稱核定，且至遲應於預計以更改後學位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6條 本校頒發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並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二、各類學位證書授予之時間，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第二學期畢業者（含暑修）為六月。碩士班學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未通過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而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於完成註冊之學期中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測驗標準者，得以其檢測通過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應同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全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登載為原則。（未備查）

四、本校進修部各學制學位證書得不記載部別。

第7條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第8條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正本三冊（二本圖書館、一本系所辦公室留存），經由本校圖書館以文件、錄影檔、錄音檔、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第9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並依本校學則規定視情事予以退學或開除學籍。

第10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11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